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鍾志宏

連絡電話：03-3188377 編號：103042

監獄無肺結核感染疫情，相關報導與實情不符

今(17)日媒體報導桃園監獄爆發肺結核群聚感染、近二十位嚴重開放性結核病患者被陸續送到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及該院負壓隔離病房嚴重不足，健康收容人可能受到感染等情事，並非事實，特予說明。

桃園監獄 103 年 10 月 23 日及 30 日實施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主動篩檢發現 2 名新收收容人患有開放性肺結核，並立即將其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負壓病房住院治療，103 年 11 月 19 日及 21 日經該院治療及檢驗為非開放性個案後，始予出院，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由桃園監獄移送臺中監獄醫療專區療養。

該專區目前收容 20 名罹患肺結核病患者，並依醫囑將其中 8 人隔離於負壓病房治療，相關醫療設施充足，並非僅具形式，餘 12 名收容人經胸腔科醫師評估不具傳染性，而無須隔離，由監獄配合衛生所都治(DOTS)計畫人員入監送藥，並由都治計畫人員眼同服藥及衛生教育。該監肺結核病患者於完治前，均收容於特定專區，不會與其他健康收容人接觸，報導指稱「具高度傳染性的肺結核病人病菌有機會四處流竄」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陳水扁先生收容處所為獨立區域，未與罹患肺結核病收容人居住於同棟建築物，其他收容人亦與罹患肺結核病收容人分屬不同收容空間。監獄如發現有肺結核患者時，均依監獄行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隔離、治療及通報作業，監獄迄今從未發生肺結核群聚感染及監內個案互為感染等疫情。相關報導昧於事實，危言聳聽，矯正署甚感遺憾，為免社會各界及矯正機關收容人被誤導或造成不安，特鄭重予以澄清。